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购买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7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如下：：

1、资产购买

雪浪环境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交易金额为 4.896 亿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环保”）89.22%的股权。2019 年 6 月 6 日，卓越环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卓越环保主要从事危废综合处置业务，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

计算范围。

2、资产出售

公司将持有的联营公司宜宾能投光大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作价 2,327,000.00 元转让给了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次股权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该此股权出售事宜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无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积计算范围。

综上，除上述交易外，雪浪环境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